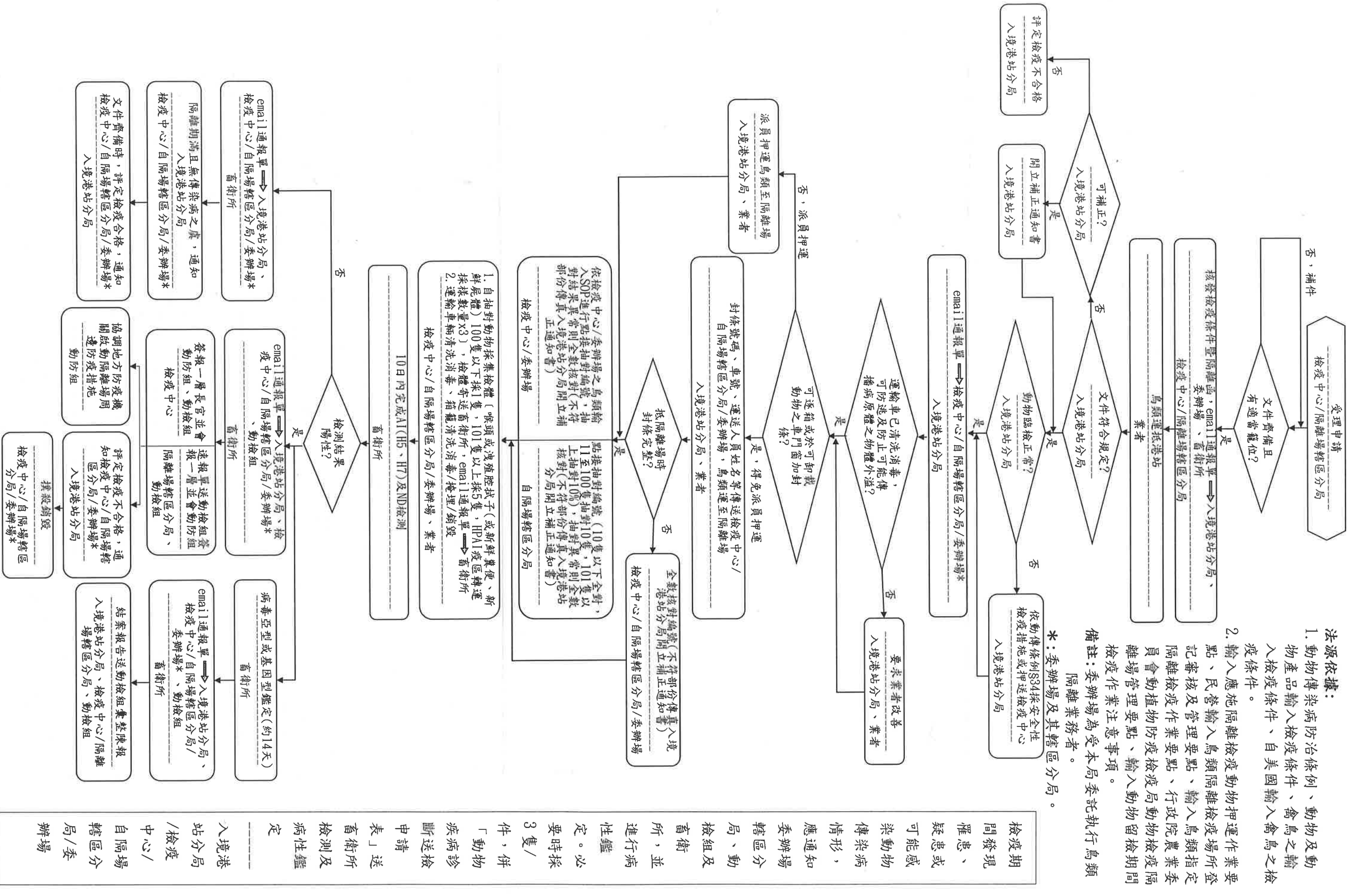


輸入鳥類檢疫流程图

1060509



法源依據:

1.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、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、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。
2. 輸入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作業要點、民營輸入鳥類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、輸入鳥類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、輸入動物留檢期間檢疫作業注意事項。

備註: 委辦場為受本局委託執行鳥類隔離業務者。

*: 委辦場及其轄區分局。

檢疫期間發現罹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情形, 應通知委辦場分局、動檢組及畜衛所, 並進行病性鑑定。必要時採3隻/件, 併「動物疾病診斷申請表」送畜衛所檢測及病性鑑定

入境港站分局/檢疫中心/自隔場轄區分局/委辦場